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28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党员干部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自律和正确履行职责，构建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市委有关要求，依据济宁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党员干部约谈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30日

# 济宁学院党员干部约谈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自律和正确履行职责，构建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市委有关要求，依据济宁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约谈是指学校党委针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情况，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与党员干部单独或集体以谈话方式进行工作提醒、警示提醒或诫勉纠正的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干部，主要是指全校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到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和群众有反映的其他党员干部。

**第四条** 约谈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落实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

## 第二章 约谈内容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进行约谈：

- （一）对校党委、校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的；
- （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以致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在本部门本单位未得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
- （四）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在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 （五）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或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
- （六）对本单位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隐瞒不报，甚至掩盖问题、袒护当事人的；
- （七）新提拔或新当选的领导干部；
- （八）其他情形需要约谈的。

## 第三章 约谈类型

**第六条** 约谈的基本类型：

- （一）日常性约谈。听取约谈对象汇报本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思想认识和工作打算，并向约谈对象提出建议和要求。
- （二）调查性约谈。根据工作需要，调查了解约谈对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个人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群众反映

问题情况及其他需要约谈了解的问题。

（三）提醒性约谈。对担任或即将担任重要职务、承担重要工作任务的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职要求的告诫、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提醒，强化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四）诫勉谈话。对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但够不上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必要时要求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或在一定组织范围内作出深刻的检查。

**第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约谈，直接启动约谈。

#### **第四章 约谈形式**

**第八条** 约谈以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个别谈话为主的形式进行。涉及党员干部个人的问题，采取个别谈话的形式进行；涉及单位的问题，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九条** 约谈既可采取一事一谈，也可采取多事一谈的形式进行。

#### **第五章 约谈程序**

**第十条** 约谈一般按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

（一）确定约谈主题和对象。

（二）了解情况，拟定约谈提纲。

（三）通知约谈对象。组织约谈的工作部门要提前 3 个工

作日将约谈的主题、对象、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约谈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或约谈对象本人。

（四）约谈对象根据主题，准备相应材料，形成书面材料并提交给组织约谈的工作部门。

（五）实施约谈。约谈时，主谈人应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主题及原因，指出约谈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认真听取约谈对象的情况介绍及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约谈过程中，要注意遵守保密纪律，组织约谈的工作部门要做好约谈记录，谈话记录一般应经约谈对象本人签字认可。

（六）汇总报告约谈情况。约谈结束后，组织约谈的工作部门应形成约谈工作情况书面材料，在校园网重要新闻栏目报道，并根据需要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 第六章 约谈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约谈对象接到通知后，要按时参加谈话。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接受约谈的，要主动说明原因，另择时间约谈。约谈对象不得顶替。

**第十二条** 约谈对象要如实回答约谈人提出的问题，不得隐瞒、夸大或缩小。要认真落实约谈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约谈人要认真做好约谈准备。本着“预防在先、教育为主”的原则，事前根据掌握的情况，列好谈话提纲，督促整改或视情节转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或部门、单位的廉政工作汇报情况将

在校园网内网上公示，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评议。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权责范围内科级干部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科级干部进行约谈。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